

圖書館借閱圖書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目的:鼓勵學生善用圖書資源，踴躍借書親近書香，培養閱讀習慣，領會從閱讀中探索增進智慧與能量的樂趣。

二、競賽項目:

學生(個人)借閱冊數排行榜

三、競賽方式及獎勵:

學生(個人)借閱冊數排行榜:不分年級，統計全校學生借閱圖書數量最優前十名頒發獎狀乙禎及各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借閱冊數若有相同，得列同名次增額獎勵。

四、比賽時間: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上學期開學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學期開學至五月三十一日。

三年級下學期僅公佈月份統計，不計算期末競賽總統計。

五、本計畫經圖書館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